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謝依秦

相 對 人 辰鎧國際餐飲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宗賢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14年2月1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1.所載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52,184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（下稱勞工局）調解，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184元，於114年4月15日下午5時前匯款至聲請人提供之帳戶內，然相對人逾期迄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調解成立，係指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並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而言，此觀同法第19條前段即明。查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，前經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作成如主文所示之調解結論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，有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在

01 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至14頁）。又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
02 行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提出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
03 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21
04 至31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
05 其義務，就尚未清償之52,184元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
06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08 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捷羽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許雅如